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3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（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）

主席：黃校長 光男

紀錄：曹樹馨

出席人員

黃光男、張浣芸、林泊佑、楊清田、顏若映、謝文啟、黃元慶、羅振賢、施德玉、王年燦、陳嘉成、馬榮財、林文滄、郭昭佑、林進忠、葉振滄、王慶臺、鐘有輝、林偉民、涂璨琳、高燦興、羊文漪、梅丁衍、林榮泰、林伯賢、鐘世凱、劉鎮洲、蕭銘菴、許杏蓉、石昌杰、張國治、謝章富、廖金鳳、邱啟明、謝顯丞、朱全斌、韓豐年、吳珮慈、陳昌郎、李慧馨、陳裕剛、蔡永文、朱美玲、朱之祥、呂淑玲、張儷瓊、孫巧玲、吳素芬、許麗雅、黃貞華、趙慶河、陳曉慧、呂青山、張宏文、賴文堅、劉榮聰、陳麗娜、謝如山、廖新田、潘台芳、蔣定富、劉智超、王鳳雀、王仁海、查旭大、陳奇靈、郭致呈、楊超智、劉禹含、徐昌全、陳婉婷

請假人員：

楊桂娟、張曉華、石光生、周同芳、王廣生、黃惟饒、曾鈺喬

缺席人員：

劉淑音、黃曄賢

列席人員：

連建榮、黃良琴、蘇 錦、范成浩（請假）、何家玲、宋璽德、黃增榮、陳志平、王增文（代陳鑑光）、陳怡如（請假）、李世光、沈里通（缺席）、楊炫叡、陳汎瑩、梅士杰、紀家琳（代藍羚涵）、留玉滿、賴瑛瑛（請假）、石美英、張佳穎、黃惠如、葉普慶（請假）

工作人員

楊鈞婷（司儀）、呂威瑩（照相）、洪小琪（空調）、曹樹馨（紀錄）、王蘭婷（報到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參、教學、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：（如會議手冊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99學年度增設、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：各校均應於每年6月底前提報（98年6月提報99學年度）教學資源表、學生人數資料表、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核；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99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，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，且須填報資料頗多，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規定期限（今年期限延後為7月15日）報教育部審核；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。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、碩士班申請案、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、增設、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。
- 二、99 學年度本校總計提報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、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、數位內容傳播研究所博士班以及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等四案。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以台高（一）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復，同意本校設立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、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暨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，其中博士班招生名額各 3 名，碩士班不另核給招生名額，由本校在既有招生總量內自行調整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，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，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劃報部審核，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不符現行需求，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(p. 64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條文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第 7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(p. 66)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」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會依據『大學法』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後段：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」規定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學生議員大會就本校「學生會費收取辦法」【(附件十五(p. 67)、附件十六(p. 68))】提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，再於 98 年 3 月 11 日召開學生議會會議修訂本校「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」通過【(附件十七(p. 69)、附件十八(p. 70))】，並提案校務會議備查。

二、通過後，請相關單位配合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九十七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新增提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根據 98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「97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決議，通過以下各單位提出近中長程計畫新增或調整之提案，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。

一、「新增近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3 項。

（一）書畫藝術學系提報「文物修護及創意應用學程」

（二）雕塑學系提報：「公共藝術學程」

（三）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提報：「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」更名為「戲劇學系」。

二、「新增長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1 項。

(一) 教育推廣中心提報：興建「推廣教育大樓」(但視北側校地整體規劃狀況再作調整)。

三、「調整近程計畫」之提案，計 1 項。

(一) 人文學院提報：近程計畫「運動場興建」調整為二：

1. 「體育館興建」列入近程計畫(請體育中心向體委會爭取興建之經費補助)。

2. 「運動場及停車場之興建」調整為長程計畫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將列入本校「九十七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七】

提案單位(提案人)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造形藝術研究所、版畫藝術研究所、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」等四個獨立研究所與相關系所之未來合併方式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修訂之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四：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：

1. 學系專任師資數：(1)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者，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。

(2) 設碩士班者，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。(3) 設博士班者，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。

2. 研究所專任師資數：(1)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，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；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，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。(2) 設博士班者，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。(3) 屬藝術展演類、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，專任師專應達四人以上。

二、本處於 98 年 4 月 7 日召開「四個獨立研究所之未來走向及合併方式」討論會議，相關學院於討論後決議如下：

(一) 美術學院決議：

1. 造形藝術研究所併入書畫藝術學系。

2. 版畫藝術研究所併入美術學系。

(二) 傳播學院決議：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併入廣播電視學系。

(三) 表演藝術學院決議：表演藝術研究所併入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目前保留原有系所名稱，未來其名稱及整合等相關事宜，則依教育部法令調整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八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之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於 97 年 6 月 19 日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辦理實施。
- 二、經教務處於 98 年 3 月 30 日及 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二次教師績效評鑑工作檢討會議，針對本辦法作一檢討並研議修訂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11 日奉校長核准，提至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，決議：各單位於一週內提出意見並會簽人事室之後呈核。
- 四、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22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五、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九(p. 71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六條中有關「各院、系、所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」之時程更正為『每年 9 月底前』。
- 二、餘修正通過並作為 98 學年重作評鑑之依據。

【提案九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、第 35 條修正及新增第 14-1 條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組織規程修正及新增條文案，業經 97 學年度第 15 次及第 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為執行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，及推動東方藝術研究發展與知識傳播、培育修護專業人才、提供實務專業諮詢服務等事宜，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10 條、第 35 條，及新增第 14-1 條條文【如附件廿(p. 76)】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【提案十】

提案單位（提案人）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三、 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 修正對照表請參酌附件廿一(p. 78)

辦法：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

一、 修正條文第廿五條於『…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』後加列『、簽奉校長核准』。

二、 餘修正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一、請總務處儘速行文台北縣政府，表達本校對南側校地由公告中『體育場用地』變更為『大專兼體育場用地』之立場，以爭取該區域使用上之主導權。

二、各學院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之產生應組織委員會依法令及程序運作，委員成員宜包括校外代表以免封閉狹隘；若校內無適當之院長人選，必要時亦不排除由校外借調。

三、辦理教師評鑑事務切不可掉以輕心，除教師同仁對自我評鑑應審慎為之外，同學對授課教師的評量也不可浮誇無度，如此方能提供具效度的數據，以利共同驅策學校整體品質向上提升；請學生代表多利用相關場合傳達此正確觀念。

四、教師於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三大任務應等齊看待，不當有所偏倚。研究乃個人學術之累積，其成果應作為教學資源，此本為教師之重要義務，務請重視。

五、各系所於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所開授之課程必要有所區隔，其內涵與深度應分階段妥善規劃。

六、由最近沸沸揚揚的福利社連署事件，可觀察到同學法治觀念普遍不足、自我思考能力薄弱，且容易被似是而非的論點牽著走偏鋒的情況，就此，除寄望導師於日常的潛移默化中導正外，也期待學生會能發揮居間溝通、加強宣導的功能，以端正視聽。

七、重要會議之出席情況應列入人事出勤紀錄，除登記統計交所屬單位參考外，亦作為人事單位管考、評比之具體指標。

八、教師對系所推辦之學術研討會應踴躍參與，以提升專業成長，出席記錄應為評鑑之參考；對參與度低落、沒有效率的學術研討會，建議不妨以論文取代，以節省公帑。研討會舉辦的地點以校內為宜。

九、97 學年已屆尾聲，感謝同仁過去的支持與付出，期待與大家同赴事功，并肩開創更具挑戰性的一年。

陸、散會：15 時 35 分。